

臺北醫學大學醫綜後棟一樓電子海報張貼管理細則

106.05.15 經總務長核定通過

112年07月14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響應無紙化作業及落實醫綜後棟一樓大廳海報張貼管理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海報機僅供撥放校內學術、行政、文藝、學生及校友活動等使用；海報內容不可涉及色情、暴力、商業推銷、人身攻擊及違反國家政策法令等不良事項。
- 第三條 申請海報較多時會採輪播方式進行，本處有權與申請張貼單位協調後，依下列順序調整播放頻率、提前下檔或暫停播放。
1.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。
 2. 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。
- 第四條 海報電子檔須符合固定格式長*寬為 25.5*14.3/解析度 1080*1920。
- 第五條 本處保有審核使用之權利，如有變更將另行公佈。
- 第六條 本電子海報內容若觸及法律責任問題，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